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2459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
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
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3302026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請 假

伍 錦 霖 副 院 長

代 行
人 事 處

